新农发[2019] 号

**新蔡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总结**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局、省财政厅有关农机补贴工作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对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启动实施进展情况**

为了加强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落实，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我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了责任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新蔡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19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全面顺利开展。2019年我县共补贴各类农机具1331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农户933户，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2069.2700万元，完成任务的86.54%。已核实的农机具正在进行办理结算，累加补贴资金同步实施中。

**二、敞开补贴落实情况**

2019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目标，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一是突出战略重点，全力保障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二是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四是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引导，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现度。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391万元，省级财政累加资金141万元。2019年补贴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共补贴农机具1331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农户933户，其中拖拉机359台，谷物收获机械28台，花生收获机械 143台，深松机35台，秸秆捡拾压捆机械45台，旋耕机354台，其它农业机械367台。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2069.2700万元，完成任务的86.54%。目前我县申请办理补贴工作已经结束，已完成补贴信息录入的农机具正在核实阶段，已经核实的农机具正在进行办理结算，省级累加补贴资金正在同步实施中，下一步我局采取措施加快结算工作进度。

**四、管理服务创新情况**

提升服务质量，集中精力和时间，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紧密结合农时季节，克服畏难情绪，对补贴范围内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做到应补尽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办理见机补贴“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方便农民购机；在实施补贴过程中严格执行机具的标志标识规范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办理补贴前，由农机安全监理站先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挂牌率达到100%。补贴信息系统安排专人负责补贴信息系统的使用，每办理一个符合补贴申请的农具，工作人员立即完成补贴数据录入，保证了补贴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县农业农村局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时间一个月。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出具补贴资金发放意见。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业农村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

**五、累加补贴实施情况**

今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拨我县省级累加补贴资金141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要求，对先进适用、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机具为：打（压）捆机19台、深松机35台、花生收获机71台三个品目机具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额度以《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为基础累加2/3,资金统一精确到十位的标准规定执行。2019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资金140.7970万元，完成任务的99.85%，累加补贴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步实施。

**六、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专栏建设和各项规定信息的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完整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公告了2019年补贴实施方案、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及上年度补贴实施情况公告、当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受理咨询电话、投诉渠道、办理流程等，全面、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补贴监管和投诉处理**

强化监管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政策规定，规范高效组织实施。健全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加强补贴机具核实，特别是加强对大中型农机具的核实，进一步提升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投诉处理建立公开的投诉渠道。我局向社会公布投诉联系电话，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首先是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投诉受理人员要做好登记和记录，对记名投诉，记录诉求内容。对实名投诉的要将投诉人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登记，如实记录诉求内容。投诉处理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人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调查的要告知投诉人。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通过自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严格补贴程序，保证公开公正；

二是严格执行补贴的价格政策，阳光操作，加强补贴监管，加强惠农政策的宣传；

三是求真务实，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务必将我县的购置补贴资金落实到广大农民手中，让党和政府满意，让广大农民群众满意，不断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快又好的发展。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5日